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95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本基金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9、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中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7、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并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另外，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按其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及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A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22399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C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22400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本基金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本基金认购的申请方式为书面申请或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人多次认购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以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 =(99,403.58＋50)/1.00 =99,453.58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3.58份。

例 2：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为5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050.0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本基金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于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

(2)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

(3)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4)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5)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6)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7)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投资者本人签字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于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字；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4)《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书》，普通投资者个人客户需本人签字；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并完成对应告知书或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若为保守型(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不可购买此产品。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443190258059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东海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并且需通过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汇出；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设立日期：2013年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480.311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0586900

联系人：郭大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毕嘉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联系人：张楠

电话：021-60586976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6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晨

联系人：刘舒扬

电话：010-80928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网址：http://www.hgccpb.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电话：158-1881-694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www.kenterui.jd.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Z空间

法人代表：王珺

联系人员：周雁雯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电话：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021-95533

网址：www.htsec.com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芙佳

电话：021-68761616-6572

传真：021-6876769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网址：https://www.xcsc.com

联系电话：95351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人代表：汤蕾

联系人员：魏晨

联系电话：01058664558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https://www.puzefund.com/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江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彭浩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400-004-8821

(16)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D栋3层

法定代表人：杨柳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联系电话：400-666-7388

(1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6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https://xueqiu.com/

联系电话：400 - 180 - 8559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website/home

联系电话：400-032-5885

(1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网址：https://www.lu.com/

联系电话：400-866-6618

(四)登记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480.311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0586900

联系人：陈李海杉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电话：0551-62652896

公司传真：0551-62652879

联系人：汪玉寿

经办会计师：汪玉寿、洪雁南、范少君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6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经开区数创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无锡博原兴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原兴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博原兴成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博原兴成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博原兴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DXE3240J

出资额：50,1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合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璘)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1-17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博原兴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无锡博原兴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QK20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6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
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1月21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德国博世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世中国计划自2024年8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A股、B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2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德国博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3,404,182股公司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894.83万元(不含手续费)。博世中国未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德国博世公司持有公司142,841,400股股份(其中，A股115,260,600股、B股27,580,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33%；博世中国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德国博世公司持有公司146,245,582股股份(其中，A股115,260,600股、B股30,984,98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67%；博世中国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5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准情况

1、化学原料药名称：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3、规格：20kg/桶

4、生产企业：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5、通知书编号：2024YS01161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腺苷蛋氨酸是一种天然生理活性分子，存在于人体所有组织和体液中，肝脏中含量最丰富；腺苷蛋氨酸具有转甲基、转硫基、转丙胺基三大作用，参与体内重要生化反应，有助于防止胆汁淤积。

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肠溶片的关联获批原料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肠溶片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申报和生产的4类仿制药，临床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郁积，也可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郁积，已于近日获批上市。(公告编号：2024-5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原料药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资格，有助于原料药业务的拓展，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非常注重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合规。但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会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为“NM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LTD.”(中文名：南矿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名称为准)，投资总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贸易、制造、研发及对外投资等业务。同时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现为充分保障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的落实，拟将新加坡子公司的投资总额由不超过300万美元调整为不超过500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其他事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